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和《关于变更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中德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及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中，鉴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德证券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单晓蔚女士、兰建州先生；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单晓蔚女士、兰建州先生。现因单晓蔚女士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及本次发行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现委派李皓鸣先生接替单晓蔚女士担任持续督导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及保荐工作职责。（李皓鸣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兰建州先生、李皓鸣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兰建州先生、李皓鸣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本次项目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有序推进。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单晓蔚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8 日

**附件：**

### **李皓鸣先生简历**

李皓鸣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恒铭达非公开发行项目、海默科技、科达股份、山西证券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皓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